

关于税务或有风险的承诺函

陈德宏、鲁虹（以下合称“本人”）为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股份”）之共同实际控制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大象股份的控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象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本人承诺如下：

如因大象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前（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为准）的事实或原因，导致大象股份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存在应缴未缴的任何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大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并承担因此给大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税务或有风险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陈德宏

鲁虹

2017年9月8日